

元智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辦法

112.04.19	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03.20	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
113.05.01	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
113.06.05	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及排課相關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開課原則：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、必要性與可行性，並配合學生畢業條件，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，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- 二、課程規劃應包含課程中、英文名稱、課程大綱、開課單位、選修別、學分數等項目。
- 三、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，惟部分特殊課程，如：體育、實驗、實習、專題及實作等課程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開課應符合人數下限規定：大學部 15 人、碩士班 5 人、博士班 3 人，必修課程不受修課人數限制，皆予以開課。未達開課下限，但達選課人數下限 2/3 以上之選修課程，可由開課單位考量是否續開。開設兩班（含）以上小班教學必修課程，未達人數下限時，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得開設。
- 五、每學期上課時數以不得少於 18 週為原則。
- 六、教師須於開放選課前填寫完成課程教學計畫書，並經教師自評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。
- 七、新開課程或已有課程，但課名、學分數有異動者，均列為新開課程。應檢附授課大綱，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編列新課號與開課。
- 八、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。
- 九、學期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提前授課者，其課程列入下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。
- 十、每學期課程經公告後，凡提出課程異動者，需填寫課程異動申請表。

第三條 排課原則：

- 一、大學部共同必修之課程由國際語言中心、體育室及通識教學部優先排課，其餘各開課單位不得於該時段安排專業科目等課程。
- 二、不得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。
- 三、週一、二、四及週五，一小時課程宜排在第一、六、十節；二小時課程不宜排在第二至三節或第七至八節；三小時課程不宜排在第七至九節。
- 四、每週三第六節為導師時間不排課，一小時課程宜排在第一、七、十節；二小時課程不宜排在第二至三節或第八至九節。
- 五、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安排規則：
 - （一）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；特殊課程得申請例外時段授課。
 - （二）同一門課程於一日內不得授課超過 4 節；醫學實習、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、實務操作課程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特殊性質者，得申請例外時

段授課。

(三) 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如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,以日間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學士後專班為限。碩士在職專班可開放學士後專班修習。

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,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